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1〕40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经2021年5月2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4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树立先进典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过统一招生考试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类型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实习生奖学金、新生入学奖学金和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奖学金。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一）评选等级：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二）评选对象：一年级、二年级全日制学生。

（三）评选条件

1. 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优良，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努力，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公益活动和各项文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利益，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综合测评和智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 特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 8%以内。

3. 一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 18%以内。

4. 二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 30%以内。

5. 三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

排名 45%以内。

6. 凡在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1）本学年有违纪处分者；（2）本学年有课程补考者。

（四）评选比例：根据学生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和智育测评进行评定，按专业、年级划分。以班级为单位评定，比例控制在班级学生总数的 30%以内，其中特等奖学金占班级学生总数 3%，一等奖学金占班级学生总数 5%，二等奖学金占班级学生总数 10%，三等奖学金占班级学生总数的 12%。

（五）奖励金额：特等奖金额为 3000 元，一等奖金额为 2000 元，二等奖金额为 1500 元，三等奖金额为 1000 元。

（六）评选时间：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初开始评定。

第五条 实习生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实习生

（二）评选条件

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道德品质优良，由实习医院推荐、二级院（系）审核，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的实习生。

2. 同等条件担任实习队长（含副队长）或被实习单位通报表扬的实习生优先。

3. 实习期间违纪和实习结束时未完成实习任务的实习生不得参评。

（三）评选比例：比例控制在当年实习学生人数的 5%以内。

（四）评选金额：金额为 1000 元。

（五）评选时间：评选时间在实习结束返校期间。

第六条 新生入学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一）评选类型：A 类与 B 类

(二) 评选对象：奖励有志于献身医药卫生事业，常规志愿被我校录取的新生。

(三) 评选条件及金额

A 类：

1. 在福建省高考成绩投档分数超本省本科线的物理科目组前 7 名、历史科目组前 3 名；

2. 在福建省高职分类考试中面向中职生高职招考中成绩排名前 5 名；

3. 在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地区录取的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物理科目组第一名、历史科目组第一名，且投档分数超该地区本科线；在未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地区录取的，理工类第一名、文史类第一名，且投档分数超该省的本科线。

A 档学生奖励金额：每生 3000 元。

B 类：

1. 福建省高考录取的各专业物理科目组第一名、历史科目组第一名，学生超福建省本科线的每生 2000 元，未超本科线的每生 1000 元。

2. 高考超过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线的，每生 1000 元。

以上 AB 两类获奖对象若有重复者，就高发放，不顺延递补。

(四) 评选时间：每年新生开学初。

第七条 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一) 评选等级：一等和二等学业进步奖学金。

(二) 评选对象：二年级全日制少数民族学生。

(二) 评选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上要求进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 无不及格科目，无违纪处分。

3. 一等学业进步奖学金：本学年智育测评成绩排名同比上学年提升 20%以上（含 20%）。

二等学业进步奖学金：智育测评成绩排名同比上学年提升 10%-20%的（含 10%）。

（四）评选金额：一等学业进步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二等学业进步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

（五）评选时间：第三学年的 9 月份开始评定。

第八条 评选程序

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辅导员组织班、团干部、学生代表评议推荐，二级学院（系）进行资格审核，在二级学院（系）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二级学院（系）党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后报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汇总审定后上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评奖结果。

新生入学奖学金在每年新生开学初招生就业办根据评选条件汇总名单后，二级学院（系）进行资格初审，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汇总审定后上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评奖结果。

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在规定的等次、名额内评不满的，可降低等级递补，但总名额不得突破。

第十条 二级院（系）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实事求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评选过程中要注意学生综合表现，真正使奖学金机制在学生中起到激励作用。

第十一条 凡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学金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细则（修订）》（闽卫院学〔2020〕56号）同时废止。

已截止